

附件 1：

中华财险河南省商业性 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是指以农产品价格为指标，对参保农产品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保障的产品。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农产品”）：

（一）保险农产品品种是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

和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和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农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理赔周期内农产品价格平均值低于约定农产品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理赔周期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单载明为准。

约定理赔周期内农产品价格平均值=理赔周期内发布的农产品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约定农产品目标价格参考当年农产品生产盈亏平衡对应的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农产品价格以双方共同约定的农产品价格发布数据平台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约定农产品目标价格×约定农产品单位产量（重量）×保险数量

计量单位参照双方共同约定的农产品价格发布数据平台。

约定农产品单位产量（重量）参照当地政府等官方发布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约定农产品单位产量（重量）和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农产品生长周期及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

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保险农产品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索赔申请书等

合理、必要的证明或材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约定理赔周期内农产品价格平均值低于约定的农产品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农产品目标价格－约定理赔周期内农产品价格平均值）×约定农产品单位平均产量（重量）×保险数量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农产品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农产品实际数量。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农产品：是

农业中生产的物品，主要包括国家规定的初级农产品，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品，不包括经过加工的各类产品。